Sanggau县环境监管与执法：文件与现实之间



当文件开口，自然却在哀号

西加里曼丹Sanggau县如今站在关键岔路口。一方面，自加里曼丹油棕、橡胶与金合欢种植园最初兴起的1980年代以来，丰富的自然资源便使这里成为投资热点；另一方面，生态后果已切实显现：洪水、烟霾、高温及河流干涸，成为失控开发结出的“果实”。引发广泛关注的PT SBW涉嫌污染Lape河事件，只是更大问题的冰山一角。讽刺的是，PT SBW此前已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AMDAL）与现场状况不符，而被处以行政制裁。这不只是程序违规，更是对环境保护基本原则的背叛。

规范与实践的裂缝：AMDAL成为只在纸面上存活的“死牌”

2009年第32号《环境保护与管理法》（UU PPLH）明确规定，每项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作为环境许可依据的环境影响评价。若发现文件与实际实施不符，如PT SBW的情况，行政制裁本应成为更严厉制裁的入口，现实却并非如此。南加里曼丹18家矿业企业未满足AMDAL要求却仍获准运营，呈现出同样模式：监管薄弱、机构协调不良，以及环境条件未达标仍继续发证。这不仅是技术问题，更是环境执法的系统性失灵。

疏忽不是理由：失去效力的刑事威慑

UU PPLH第99条第1款规定，因疏忽造成污染者，可被处至少一年监禁及最高30亿印尼盾罚款；若属故意行为，则处罚更重：3至10年监禁、30亿至100亿印尼盾罚款。这说明，疏忽同样构成可追究刑责的违法行为。

Sanggau工业人工林特许经营地发生森林火灾，直至造成严重烟霾后才受到处理，正是本应追究刑责的疏忽实例。忽视防火的HTI企业，已经违反许可及AMDAL文件规定的环境管理义务。

污染者付费原则

UU PPLH采纳污染者付费原则，要求企业对受损环境的恢复负责。但在PT CUT毁林案中，企业却仅被“要求重新种树”，暴露出原则与执法现实的不一致。轻微行政处罚，且未附加可衡量的环境修复责任，表明国家对环境违法者仍然“温柔”。

土地冲突历史：迟迟未解的根源

印度尼西亚的森林管理冲突并非新现象。自殖民时代起，集中化林业政策便忽视当地社区权利。十九世纪科学林业把森林视为“无人区域”、把人视为“威胁”的范式，仍残留于1967年第5号及1999年第41号林业法律之中。

国家将森林“国家化”，宣称森林属于国家，并排除原住民族权利。1960年《土地基本法》（UUPA）本应为土地资源管理提供统一法律框架，却被置于一旁；相互重叠的部门法律由此出现，为大规模自然资源开采创造机会。

在Sanggau，土地冲突的遗产十分明显。种植园与矿业企业在社区世代管理的土地上运营，而原住民族对森林与河流的权利仍被忽视。Binjai村居民仍实践习惯法制裁，要求以地方智慧解决PT SBW案。这是对国家法律霸权的抵抗——因为国家法律常常偏向企业。

监督：权力分散，问责收窄

环境执法的一大弱点，是权限碎片化。县环境部门负责核实与日常监督，矿业技术监管权却归能源与矿产资源部（ESDM）。机构间协调往往不充分，导致许多违法行为未被发现。

更严重的是，获发陆地许可的金矿却在卡普阿斯河流域开采，Toba区铝土矿则填埋泥炭沼泽；这些案例表明，企业常在许可和环境文件上“做文章”。没有刑事追究的行政制裁，只会成为无视规则的企业的“运营成本”。

财政困境：地方对中央与投资的依赖

地方转移支付（TKD）占西加里曼丹收入53.4%，这种依赖带来困境。TKD削减5,220亿印尼盾，迫使地方政府聚焦基本公共服务，牺牲环境监管与执法。另一个讽刺出现在Entikong区：2025年人员与货物口岸收入达950亿印尼盾，周边村庄却仍缺电、道路损坏、许多学校破败，回到地方的资金与当地向国库作出的贡献并不相称。

“害怕失去投资”的担忧，常成为执法薄弱的理由。实际上，不可持续投资反而损害地方：地方收

入没有显著增长，环境修复成本却高得多。真正的投资者，其实是长期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人力资源的社区自身。

更严重的是，获发陆地许可的金矿却在卡普阿斯河流域开采，Toba区铝土矿则填埋泥炭沼泽；这些案例表明，企业常在许可和环境文件上“做文章”。没有刑事追究的行政制裁，只会成为无视规则的企业的“运营成本”。

建议：迈向公正的环境治理

更严重的是，获发陆地许可的金矿却在卡普阿斯河流域开采，Toba区铝土矿则填埋泥炭沼泽；这些案例表明，企业常在许可和环境文件上“做文章”。没有刑事追究的行政制裁，只会成为无视规则的企业的“运营成本”。

加强刑事制裁与环境修复

行政制裁应成为刑事追究的入口，而非替代品。对被证实违反AMDAL、破坏环境的企业，必须依法追究刑责，并依UU PPLH第119条附加环境修复责任。法官应适用2023年第1号《关于审理环境案件指南的最高法院条例》，要求按照修复计划恢复环境。

独立监督与公众参与

监督不能仅依靠政府人员。公民社会、高校与媒体必须成为监督伙伴。村干部记录并传播PT SBW事件，正是社区能成为有效监督者的具体例子。

法规协调与土地冲突解决

必须重新确立1960年UUPA作为公平管理土地资源的统一法律框架。土地冲突应通过承认原住民族权利来解决，而非采取压制手段。Binjai村社区提出的习惯法制裁，应纳入环境案件处理。

增强社区能力

真正的投资者是人民自身。社区已有数百年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经验。政府、公民社会与高校的职责，是提升社区能力、提供资本，并建立市场网络。

经济自主

地方政府应推动地方企业或地方国有企业运作，直接对接社区生产活动，包括政府及其发展伙伴直接管理的项目；同时，通过培训管理人员、改善组织治理，优化既有生产合作社或村办企业（Bumdes）。

结语：公正、可持续且繁荣的Sanggau

Sanggau是加里曼丹首个拥有大型油棕、橡胶与金合欢种植园的县。这段经验应成为教训，而非负担。聪慧且富有斗志的Sanggau青年，是推动变革的宝贵资产。

地方政府、地方政治精英、地方与中央民意代表，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，是时候大声说出社区所承受的不公。保护森林与环境不是发展的障碍，而是持续生活的基础。

绵延1,143公里的卡普阿斯河，是西加里曼丹的生命脉搏。河流污染、空气充斥烟霾、森林消失时，

受苦的不仅是Sanggau，而是整个西加里曼丹生态系统。严格的环境监管与执法不是可选项，而是未来世代得以延续生活的必需。

阅读全文